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辅导中期进展材料（第三期）

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对百诚医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百诚医药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浙江证监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百诚医药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情况予以公示；百诚医药第二期辅导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百诚医药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情况予以公示；本期辅导期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 2、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百诚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组成百诚医药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共 6 人：方欣、叶强、林琳、金鹏、李晖、宋佳，辅导小组组长为林琳。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有发生变动，辅导小组成员李晖因个人原因和工作需要更换成吴振国。变更说明和吴振国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作为附件附在后面，吴正国个人简历如下：

吴振国先生，高级业务经理、法律硕士、律师，曾供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

事务所。2015 年至今供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人福医药(600079.SH)、东湖高新(600133.SH)、凯乐科技(600260.SH)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当代明诚（600136.SH）、华茂股份（000850.SZ）、唐人神（002567.SZ）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风证券（601162.SH）IPO 及大连电瓷（002606.SZ）壳收购等项目，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操经验。

###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百诚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楼金芳 |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  | 邵春能 |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张孝君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刘一凡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 王嘉玮 | 董事                                             |
| 6  | 宋博凡 | 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 胡富苗 | 监事                                             |
| 8  | 叶慧  | 监事                                             |
| 9  | 贾飞  | 副总经理                                           |
| 10 | 陈晓萍 | 副总经理                                           |
| 11 | 胡永洲 | 独立董事                                           |
| 12 | 李会林 | 独立董事                                           |
| 13 | 黄晓芸 | 独立董事                                           |
| 14 | 包雪青 |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百诚医药的实际情况，通过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百诚医药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梳理。

（2）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二、下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最新的证券市场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方面的信息，结合实际案例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3、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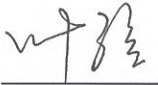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方 欣



叶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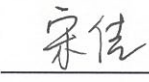
林 琳



金 鹏



吴振国



宋 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二、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通过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百诚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百诚医药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百诚医药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案例分析、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百诚医药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22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百诚医药公司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百诚医药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百诚医药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百诚医药公司向贵局报送百诚医药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 五、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百诚医药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与辅导机构申万宏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结合百诚医药的实际情况,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百诚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通过本期辅导,百诚医药逐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期辅导目的,辅导工作整体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